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完成有關發行承兌票據以收購目標公司額外30%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額外30%股權(「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正式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契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附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延期函件，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第二份附函所修訂)(「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故完成已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BoyracıYapıInssaat Taahhüt Gayrimenkul Yatırım Anonim Sirketi，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60%股權，故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